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1644 ; [2021] 3 HKLRD 8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書英文本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416&curl=1&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及陳嘉信

聆訊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司法管轄權 –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屬交替性的非《香港國安法》罪名 – 有關的犯罪行為源於《香港國安法》罪名的同一案情 – 沒有引入新的重要事實 – 仍是《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所指「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而進行的刑事檢控程序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沒要求由不同的事實審裁者分別處理在同一公訴書起訴的《香港國安法》罪名和非《香港國安法》罪名 – 鑑於與原有的《香港國安法》控罪在案情上有緊密的連繫，加控一項非《香港國安法》但屬交替性的控罪不是濫用程序 – 遲提出修訂公訴書不會對被告人不公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煽動分裂國家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罪名 1」），及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罪名 2」）。
2. 控方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3(1) 條¹申請許可修訂公訴書，以加入罪名 3，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A 條，作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
3. 被告人提出多項理由反對。控方強調，由於擬加入的罪名 3 是作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所以法庭只可在不信納罪名 2 成立的情況下方可考慮罪名 3，而目的是為了恰當地反映被告人的刑責和他在案中駕駛電單車的方式屬危險作為。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及第四十六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3(1) 條、第 51(1)(b) 條及第 51(2) 條
4. 法庭在裁定是否批准該申請的過程中討論下列問題：
 - (a) 法庭（指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就一宗不屬《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進行聆訊；
 - (b) 加控一項不在《香港國安法》範圍內但屬交替性的控罪是否濫用程序；及
 - (c) 被告人被捕 10 個月後才提出修訂公訴書是否不公平。

裁定書摘要

¹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3(1) 條訂明：「凡在審訊前或在審訊的任何階段，法庭覺得公訴書欠妥，法庭須作出其認為符合案件情況所需的命令以修訂公訴書，但如在顧及案件的是非曲直後，覺得作出所需的修訂必會造成不公正，則屬例外。」

A. 法庭 (指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 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就一宗不屬《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進行聆訊

5. 按正確的背景考慮本案，罪名 3 所指稱的犯罪行為，源於罪名 1 及罪名 2 的原有《香港國安法》罪名所指控的同一案情 (即全部都是源自被告人案發當天駕駛電單車時的作為及行為)，而且無論如何，加控的罪名 3 是作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不能說加控的罪名 3 為罪名 1 及罪名 2 的案情引入任何新的重要事實，或擬加入的罪名 3 是始料不及的新事物。(第 5-6 段)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司長可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第四十六條並不是規定司長只可對「僅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案件發出證書。換言之，儘管加入罪名 3，本案仍然是「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而進行的刑事檢控程序 (即使公訴書載有一項非《香港國安法》的交替罪名亦然)，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和有關證書所描述的、審訊不設陪審團的理由仍會適用。(第 7 段)

7. 法庭裁定，被告人提出的關於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的申訴並無理據：(第 9 段)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不應詮釋為要求在同一宗案件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安排不同的事實審裁者 (即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以及在另一審訊設立的陪審團) 分別處理可妥為在同一公訴書起訴的《香港國安法》罪名和非《香港國安法》罪名。(第 7 段)

(b) 要求罪名 1 及罪名 2 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而罪名 3 (作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 則另行由陪審團審理，或將該罪名移交區域法院

另行處理，皆不符合司法公正。(第 8 段)

(c) 基於交替罪名的性質，罪名 3 是否成立這個問題，只會在法庭判被告人罪名 2 不成立的情況下才會出現。認為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判被告人罪名 2 不成立便應組成陪審團或委派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審理交替性的罪名 3 (而屆時被告人是可以他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 *(autrefois acquit)* 作為答辯)，是沒有法律基礎的說法。(第 8 段)

B. 加控一項不在《香港國安法》範圍內但屬交替性的控罪是否濫用程序

8. 有見於罪名 3 與原有的罪名 1 及罪名 2 之間在案情上有緊密的連繫，法庭裁定不存在濫用程序的問題。(第 10 段)

(a) 若單憑罪名 3 並非關於國家安全的罪行，便認為即須將罪名 3 分開審訊，實屬荒謬。(第 11 段)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3(1) 條過往亦是以廣義詮釋。(第 12 段)

(c) 這論點可藉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1(1)(b) 及第 51(2) 條得到印證。前者訂明：「如任何人就某公訴書而被公訴指控……他可對公訴書內所明確控告的罪行作出不認罪的答辯，但對可就同一公訴書而將他定罪的另一罪行作出認罪的答辯」。(第 13 段)

(d) 若辯方的論點是正確，便代表著即使本案被告人不承認罪名 2 但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名，法庭也無法將該認罪答辯記錄在案。(第 14 段)

(e) 辯方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1(1)(b) 條不適用，但原因只在於由

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是特別組成的法庭，實屬荒謬。只需考慮到面對一項《香港國安法》罪名而在陪審團席前受審的被告人得以引用第 51(1)(b)條，但面對相同的《香港國安法》罪名而在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受審的被告人卻不能這樣做，其謬誤之處便明顯不過。這是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第 15 段)

C. 控方於被告人被捕 10 個月後才提出修訂公訴書是否不公平

9. 被告人不滿控方這麼遲才提出修訂公訴書，主要是關乎控方太遲才送達文件、額外證據、證人陳述書的翻譯本及未經使用的材料。然而，擬加入的罪名 3 並沒有帶來大量仍未向被告人提供的新增證據或材料。被告人的不滿並無理據。(第 17-18 段)
10. 法庭裁定控方擬作出的修訂是為了滿足本案的需要而提出，不會造成不公，遂批准控方尋求修訂公訴書的申請。(第 19 段)

#591024v2